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56,480	(42,603)
其他收入	6	265	8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	(2,050)	—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5,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933)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3,771)	58
其他營運開支		(140,323)	(52,391)
融資成本		(6,547)	(5,5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62)	(1,6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2,941)	(117,881)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虧損	8	(112,941)	(117,88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一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4,847	(6,797)
—有關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	7,40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	601
	<u>4,847</u>	<u>1,20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4,847	1,205
	<u>(108,094)</u>	<u>(116,67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8,094)	(116,676)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12,941)</u>	<u>(117,881)</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08,094)</u>	<u>(116,67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08)港元</u>	<u>(0.16)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6	31,166
其他有形資產	21,73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93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864	41,892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2,453	—
	<u>249,601</u>	<u>73,058</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44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0,112	68,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72	68,6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89	21,624
	<u>219,417</u>	<u>158,732</u>
資產總值	<u><u>469,018</u></u>	<u><u>231,79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920	3,317
儲備	280,072	117,026
	<u>295,992</u>	<u>120,343</u>
權益總額	<u>295,992</u>	<u>120,343</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912	3,362
短期貸款	55,747	—
	<u>64,659</u>	<u>3,362</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08,367	108,085
	<u>108,367</u>	<u>108,085</u>
負債總額	<u>173,026</u>	<u>111,447</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u>469,018</u></u>	<u><u>231,790</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54,758</u></u>	<u><u>155,370</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04,359</u></u>	<u><u>228,42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更改為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傲騰廣場20樓。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改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改界定投資實體，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可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惟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以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報告實體須符合以下條件：

- 從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取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而投入資金；及
- 以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後續修改旨在引進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改闡明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該等修改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該等修改須追溯應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改撤銷於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規定。再者，該等修改引進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允價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規定之披露相符。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改放寬當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改亦澄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由更替所引起之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成效評估及計量之內。該等修改須追溯應用。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費之責任之問題。該項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項詮釋提供指引，指出應將各種徵費安排入賬之獨特之處，特別是其釐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實體負有於未來期間因營運而觸發支付徵費之現有責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須追溯應用。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改)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改)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改，以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再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改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以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表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表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直至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改「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改：

- 就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於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
- 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表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盈虧於該前母公司之損益表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改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改「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出收窄範圍之修改，澄清就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之規定。該等修改亦在某些特定情況給予放寬，將降低應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改「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改就收購聯合經營（其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者）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改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聯合經營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只有於參與聯合經營之其中一方向聯合經營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聯合經營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該等修改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改「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改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在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時作出專業判斷。例如，該等修改釐清整份財務報表均須考慮重要性，載入不重要資料可減低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該等修改澄清公司於釐定財務披露之資料呈報編排及次序時，應使用專業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改「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準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改引入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之可推翻假設。此假設只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推翻：

- (a) 無形資產表明為收益之計量方法；或
- (b) 可證明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收益及耗用有密切關聯。

該等修改按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乃反映耗用相關資產固有經濟利益之最合適方法，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改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改「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改為生產性植物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之產出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改「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改澄清實體應視乎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服務年期，而釐定該等供款之入賬方法。

就獨立於服務年期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獲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或使用預測單位記賬法將供款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內。就取決於服務年期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將供款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改「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改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改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改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於日後有變。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業務線及地區管理其業務。呈列方式與提供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經營一項分類。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投資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及商品期貨合約之投資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可呈報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新加坡。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表：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5,656	(45,028)
新加坡	824	2,425
	<u>56,480</u>	<u>(42,603)</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2,284	31,166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就本集團收益作出10%或以上貢獻。

5. 收益

於年內主要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54,397	(47,049)
銀行利息收入	1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32	1,322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24	2,425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	697
	56,480	(42,603)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代表：

	股本及債務證券		商品期貨合約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183,682	111,669	(62)	(148)	183,620	111,521
減：銷售成本	(162,704)	(142,368)	(2)	(183)	(162,706)	(142,551)
	20,978	(30,699)	(64)	(331)	20,914	(31,03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33,483	(16,051)	-	32	33,483	(16,019)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54,397	(47,049)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210	1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55	79
	<u>265</u>	<u>80</u>

7.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用往年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350	20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4,084	4,045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3,554	8,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0	2,87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12	1,66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4,039	7,24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24,671	—
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7,4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454
	<u>—</u>	<u>—</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112,941)</u>	<u>(117,88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6,501</u>	<u>743,12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之供股及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二零一三年：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完成之配售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追溯反映供股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Sea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Prima Powe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遊艇之控制權亦於該日轉移至買方。所出售資產之詳情以及出售虧損之計算方法披露如下：

已收代價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20,000

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5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2,05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0,0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2,050)

出售虧損

(2,05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2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約56,480,000港元，剔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二零一三年：虧損）後減少53.15%至約2,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446,000港元），並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54,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47,049,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二零一三年：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約183,6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1,521,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約162,7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2,551,000港元），因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20,9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1,030,000港元）。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外，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約為33,4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16,019,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112,9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17,881,000港元）。該虧損源自其他營運開支約140,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2,391,000港元）、融資成本約6,5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539,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6,0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08,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約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97,000港元）。

展望

由於香港股票市場受到全球各地不同知名財務機構發表之二零一四年市場預測支持，前景光明，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物色具有資產升值潛力之合適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及維持審慎而積極之投資方針，密切監察投資組合表現。本集團深信，本公司股東將可因旗下投資組合日後帶來之龐大回報而受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6,4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6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十一份承兌票據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已發行予十一名獨立第三方。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證券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4,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5,370,000港元）。除上述承兌票據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取得任何信貸融資。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元賬戶，故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0.585（二零一三年：0.926）。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其後以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995,022,4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97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章程內。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32,6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57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為0.58港元）乃用作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32,679,3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9,58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為0.68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92,035,953股（二零一三年：331,674,157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名（二零一三年：25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7,6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194,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表現。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董事會有效領導。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之偏離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承認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刊發通函及其他應用指引，確保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知悉企業管治之重要性。

偏離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需於該日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方志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羅子璘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因另有業務安排，故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則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查錫我先生及羅子璘先生組成。羅子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呈報期末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有關建議更新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日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靈活地配發及發行股份。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修改有關本公司借款權之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借款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可：(1)使本公司管理層在適時把握良機方面更具靈活性；(2)容許本公司集資，加強其現金流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供本公司作未來投資、發展及擴張；及(3)確保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之一，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增長強勁之環境及因應潛在專業投資者之需要而早着先機。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各員工不懈努力。

代表董事會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